

论曹操的法家思想

山东

毛主席语录

中国现时的新政治新经济是从古代的旧政治旧经济发展而来的，中国现时的新文化也是从古代的旧文化发展而来，因此，我们必须尊重自己的历史，决不能割断历史。但是这种尊重，是给历史以一定的科学的地位，是尊重历史的辩证法的发展，而不是颂古非今，不是赞扬任何封建的毒素。

我们现在思想战线上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开展对于修正主义的批判。

目 录

论曹操的法家思想

..... 上海拖拉机附件厂青年工人 曹晓波(1)

论曹操的尊法反儒

..... 哈尔滨师范学院历史系 董克昌(13)

汉魏之际法家的杰出代表——曹操 施钟哲(27)

三国时期法家思想的实践者——曹操

..... 解放军某部战士 张玉安(39)

从《三国演义》谈为曹操翻案

..... 天津市第一印刷厂工人 张学增 张维绪

南开大学学员 刘广山 教师 汤 纲
唐湘岐 洪国起(50)

“花面”曹操与儒法斗争 易 炎(65)

曹操《屯田令》译注 南开大学 南 钟(76)

曹操令文选注 (77)

尊法反儒的战斗檄文

——读曹操的四个《令》

..... 卢湾区图书馆工人文艺评论组 正 文(85)

曹操的《与孔融书》 梁 宾(92)

曹操的诗《龟虽寿》

..... 北京东方红医疗器械厂工人 何大章(96)

论曹操的法家思想

上海拖拉机附件厂青年工人 曹晓波

我是一个青年工人。批林批孔运动开展以来，广大工农兵群众深入批判了资产阶级野心家、阴谋家林彪尊儒反法的反动谬论，对我教育很大。历史上的反动派都是尊儒反法派。他们在攻击秦始皇的同时，也竭力丑化、攻击曹操，为他们的复辟倒退的政治路线制造舆论。今天，对曹操在历史上的进步作用作出正确的评价，对于痛击尊儒反法的反动思潮，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是有重要意义的。

曹操（公元一五五——二二〇年）字孟德，沛国谯（今安徽亳县）人，是东汉法家中的一个杰出代表人物。曹操出身于地主官僚家庭，不列于士族，先后曾做过洛阳北部尉、顿丘令、议郎等小官。就他的出身和社会地位来说，与当时“四世三公”之后的袁绍、袁术相比是不同的。因此，曹操政治上代表中小地主阶级的利益，这就决定了他和豪门士族之间存在着一定的矛盾，这是他接受法家思想的阶级基础。

东汉末年，儒法斗争很激烈。曹操主张革新，反对复旧，坚持前进，抨击倒退，奉行法家路线。他不仅继承了先秦法家的“法治”理论，而且他的“法治”具有当时社会的特点，向孔孟的儒家思想作了坚决斗争，并取得了较大成效。

曹操所处的时代

东汉后期，动乱相当激烈，从汉和帝即位至汉献帝，这一百零一年中，竟先后换了十朝天子，这些统治者“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然而尊儒的结果是一代不如一代。据史料记载：东汉末年的政治已陷于“田野空，朝廷空，仓库空”的“三空之阨”的统治危机，出现了“百姓嗟怨，遮道呼号”的社会现实。阶级矛盾急剧上升，导致农民起义此伏彼起，遍及全国。中平元年（公元一八四年）终于爆发了声势浩大的黄巾起义，在农民革命力量的冲击下，东汉王朝崩溃了，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动摇了维护东汉政治而居于正统地位的儒家思想。

但是，坚持倒退的儒家思想并没有就此退出历史舞台。相反，以袁绍、袁术为首的东汉豪门士族代表，大造孔孟“天命”、“正名”的复辟舆论，叫嚣：“天意

实在我家，神应有征”，为自立山头，独霸一方，招兵买马，摇旗呐喊。袁氏统治集团这种搞分裂开历史倒车的行为，不仅与当时人民要求统一的愿望背道而驰，而且也引起地主阶级内部革新派的激烈反对。面对这股倒退逆流，曹操勇敢地站出来给予迎头痛击，公开宣称：“礼不可以治兵也”，向孔丘的“礼治”大胆宣战。

毛主席指出：“在阶级存在的条件之下，有多少阶级就有多少主义，甚至一个阶级的各集团中还各有各的主义。”经过黄巾起义，阶级斗争的发展引起了地主阶级内部一些人的深思和关注，他们从东汉统治者尊儒的失败中吸取了教益，为了挽救本阶级的利益，产生了变革社会的愿望，主动向儒家思想的对立面即法家思想中寻找思想武器，曹操的法家思想就是当时这股进步思潮的集中表现，他“揽申（不害）商（鞅）之法术”。一方面“挟天子以令诸侯”，转战南北，征讨西东，逐个消灭各股割据势力，另一方面从政治、经济、思想意识各个领域，向儒家思想发动猛烈进攻。

主张“法治”，摈斥“礼治”

在儒家思想逐渐成为封建统治者的正统思想后，

要用“法治”取代传统的“礼治”，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建安元年（公元一九六年）曹操把穷途末路的汉献帝迎至河南许昌，置于自己掌握之中以后，就在政治上采取了一系列厚今薄古的“法治”措施，大刀阔斧地进行改革。

东汉末年，诸侯割据引起军阀混战，使曹操从中意识到分封制度的危险性。因此，他在政治上的第一件重大的“法治”措施就是建立秦皇汉武式的中央集权制，废除东汉分封制度，取消世袭特权。这样既造成了他“挟天子以令诸侯”的政治优势，又以此为理由，锄豪强，清官吏，逐步消灭各自为政的割据局面。这种集权的重大作用，不仅在于直接冲击和动摇了当时享有特权的豪门士族的政治地位与经济利益，而且对孔丘鼓吹的“天子治天下，诸侯治本国”的儒家思想作了无情抨击，为“法治”打下了政治基础。

“用法峻急，有犯必戮”是曹操“法治”的一个显著特点。曹操接受先秦法家“刑过不避大臣”的理论，公开宣称：“吾在军中执法是也”。主张将帅士兵、王公庶人，“动以王法从事”，“犯而必诛”。在这方面，曹操是一身作则的。其子曹彰北征乌丸，曹操临行告诫：“居家为父子，受事为君臣”，要曹彰一言一行不得享有特权。其弟曹洪的宾客，恃势犯法，大将满宠以法

治之，曹洪说情无效，想通过曹操来压满宠，满宠先杀了宾客，曹操知道了，非但不怪罪，反而喜曰：“当事不当尔邪”，加以奖励。一次曹操骑马犯了军令，主簿认为：“罚不加于尊”。曹操却说：“制法而自犯之，何以帅下”。于是割发代首。曹操之所以崇尚刑名，不仅是为了保证军纪严明，更重要的是裁制豪强，以此来打破东汉以来由豪门士族、皇叔外戚垄断政治的腐败局面，这实际上也是对孔孟宣扬的“刑不上大夫”和“不得罪于巨室”的有力批判。

曹操“法治”的另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唯才是举”。先秦法家韩非主张在“山林薮泽岩穴之间”“囹圄縲继缠索之中”选择人才，并且认为：“宰相必起于州部，猛将必发于卒伍。”曹操则进一步发挥这种思想，他反对孔丘“唯上智与下愚不移”的谬论，破除虚名门第观念，三次下令求贤，提倡“将贤则国安”，要录用那些“负汙辱之名，见笑之行；或不仁不孝而有治国用兵之术”的人。文官如郭嘉、满宠、刘放、孙资；武将如张辽、徐晃、于禁、乐进，都深受信任，得以破格提拔。同时曹操根据商鞅“有功者显荣”的法家主张，制订了“勋劳宜赏，不吝千金，无功望施，分毫不与”的赏罚制度，冲破豪强地主与庶族地主的界限，为中小地主和寒门子弟中的有才有功者登上政治

舞台创造了条件。与此相反，曹操对门弟显赫而不学无术的儒生则深恶痛绝，从不重用。他宣称：“吾欲整齐风俗”。名士孔融，是孔丘二十世孙，他崇奉儒术，主张复古。曹操北征乌丸，他冷嘲热讽，曹操禁止造酒，他恶言戏谑。孔融以“清议派”的“江东名士”自居，以为别人奈何他不得，结果被曹操杀了。

推行“屯田制”，批判“井田制”

东汉末年，豪门士族在政治上把持大权，在经济上为非作歹，过着荒淫奢华的生活，以至土地大片荒芜。曹操于公元二〇〇年大破袁绍，平定北方以后，一些反动儒生就跳出来叫嚷什么“宜复井田”，妄图开历史倒车。对孔老二徒子徒孙的复辟主张，曹操给予迎头痛击。他接受先秦法家商鞅“国之所以兴者，农战也”这一重农富国的思想，制订了“脩耕植以畜军资”的经济政策，采取了一系列增产措施。如兴立屯田，开垦荒地；推广稻田，提倡养蚕，发展盐业，大兴水利，开通运河，改进工具，等等，这对当时生产力的发展无疑是一个推动，同时使长期处于战争状态的北方和中原地区的社会经济得以恢复。曹操这种“重耕战”的政策不仅解决了作战的军粮问题，巩固了根据地，而

且为西晋的统一创造了物质条件。据史料记载：曹操“法治”下的魏国，比同时期的吴、蜀两国有明显的繁荣，由于“屯田制”的推广，使“出门无所见，白骨蔽平原”，“中野何萧条，千里无人烟”的残酷现实变为“数年中，所在积粟，仓廩皆满”的安定局面。

曹操重农政策之所以行之有效，就在于曹操裁制豪强对农民的巧取豪夺，严禁州郡额外征发，把原租赋制改为每户收田租亩四升，每户出绢两匹，绵两斤，同时废除口赋钱和算赋钱，减少商贾压榨农民的机会。对于耕战有功者，则论功行赏，加以鼓励。

还应当看到：曹操“雅性节俭，不好华丽”，一贯提倡节约。他在遗嘱中说：“天下尚未安定，未得遵古也。……敛以时服，无藏金玉珍宝。”曹操兴“屯田”，“重耕战”和提倡节约都是为了“一统天下”的政治目的。

朴素的唯物主义军事思想

作为杰出的地主阶级的军事家的曹操，在许多战役中创造了以弱制强、以少胜多的成功范例，这并不是因为他具有什么军事“天才”，而是由于曹操认真吸收了先秦法家朴素的唯物主义军事思想，并根据当时

战争条件，因时而变，大胆实践的结果。经曹操批注的《孙子兵法》一书，其中一些军事见解，就是中国古代社会朴素唯物论和认识论的发展，也是对儒家唯心主义思想的有力抨击。

“战在我，非在贼也”。就是说，曹操认为两军对垒，要充分发挥自己一方的长处和主观能动性，要“避敌所长”，“击其懈怠，出其空虚”。要善于找到敌人的短处和弱点，这样“可以少胜众，弱击强”。在谈到敌我两方兵力时，曹操说：如果敌少我多，就围而攻之，如打吕布；如果敌多我少，就攻其一点，出奇制胜，如打袁绍。在打仗前，指挥者要有两种准备，打得赢就打，打不赢就走。

对待战术，曹操认为：“兵无常形”，要善于变化，以“兵一分一合，以敌为变也”来迷惑敌人。曹操还主张利用各种不同的地形，采用各种不同的战术，促使矛盾转化。所谓“兵无常势”，就是说，敌我两方的强弱是可以互相转化的，并不是绝对不变的，因此一旦取得胜利，曹操告诫部下要“安不忘危，常设备也”。就是说，胜了不要骄傲，有备才能无患。

在治军上，曹操接受先秦法家韩非的军事思想。韩非说一个善于用兵的人要发挥众人的智慧，曹操则宣称：“吾任天下之智力。”对待将领，曹操主张发挥他们

的才能和主观能动性，认为一个大将可以在突然变化的情况下，自己作出决断，等等。

总结曹操唯物主义的军事思想，他不仅在理论上对孔丘、孟轲、董仲舒的唯心论作了一定批判，而且在实际军事战争中，曹操表现了朴素辩证法思想，取得了较大的胜利，统一了北方，为西晋统一中国奠定了基础。曹操以雄辩的事实，对孔孟之徒鼓吹“君权神授”，“天命不可违”的邪说作了辛辣的嘲讽。

反曹是尊孔的表现

曹操的法家思想是表现在多方面的。曹操的一生，自始至终把消灭封建割据，统一中国作为自己的政治使命。这在当时历史条件之下，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然而，在以往的史书和文学作品中，我们可以读到不少“反曹”的舆论：什么“历观古今书籍，所载贪残虐烈无道之臣，于操为甚”；什么“刘虞不敢作天子，曹瞒篡政从此始”，等等。在这片“骂曹”声中，宋朝反动道学家朱熹是骂得最凶的一个。他不仅借写诗，贬曹操，骂法家，而且在他的《通鉴纲目》中，竟说曹操之罪“无容于天地之间”，人人“得而诛之”。在尊孔派朱熹的提倡下，“击鼓骂曹”的声浪日益高涨，曹操

逐渐成了“戏台上那一位花面奸臣”。在我国历史上，出现这股反曹逆流是不奇怪的。马克思和恩格斯曾深刻揭示：“**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这就是说，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的资料，因此，那些没有精神生产资料的人的思想，一般地是受统治阶级支配的。**”在中国封建社会里，自西汉董仲舒提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之后，尊儒反法思潮在思想领域里和政治舞台上往往居于正统地位，因此，“一般”的封建文人也只能从儒家观点去认识曹操，去攻击和咒骂曹操的法家思想。由此可见，反曹是尊孔的一种表现，是尊儒反法的反动思潮的产物。

中国封建社会宣告结束了，然而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前进和倒退、复辟和反复辟的斗争，正以新的形式在政治思想领域里顽强地表现出来，尊儒反法的思潮还会以不同的形式表现出来。这是因为，“**无产阶级要按照自己的世界观改造世界，资产阶级也要按照自己的世界观改造世界。**”而历史上一切反动阶级和党内历次机会主义路线的头子都是尊孔派，他们要开历史倒车，就必然信奉儒学，推崇孔丘、孟轲、朱熹等。攻击法家，就必然要咒骂历史上的革新人物，这

是由他们反动的阶级本性所决定的。资产阶级野心家、阴谋家林彪这个不读书、不看报的大党阀、大军阀，咬牙切齿地咒骂法家为“罚家”，这种颠倒历史的无耻谰言，只能把他尊儒反法的丑恶嘴脸暴露得更加淋漓尽致。

当然，我们在肯定曹操在历史上的进步作用的同时，也应该指出他的阶级和时代的局限性。曹操，作为封建统治阶级的一员，不可避免地要打上本阶级的烙印。他镇压过农民起义，而且就他的“法治”而言，也不过是地主阶级专政的工具。曹操死后，其子文帝曹丕追求“宽仁玄默，务欲以德化民”的“礼治”，结果士族阶级在政治上重新抬头，丕死，政权即入司马氏之手，便产生了以后的西晋。由此可见，曹操的“法治”，既无法排除地主阶级内部的矛盾，更不可能解决地主阶级和农民的根本对立。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只有**“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精辟结论。

“千秋功罪，谁人曾与评说？”在深入开展对尊儒反法思潮批判的今天，我们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去评价曹操这一颇有影响的法家代表，有助于我们认识儒、法斗争的实质，有助于我们认识历史

上一切反动阶级尊儒反法的反动实质，有助于我们从思想体系上深入批林批孔。我们工人一定要发挥批林批孔主力军的作用，认真阅读马列和毛主席著作，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读一点历史，提高自己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路线斗争觉悟，积极投入当前这场伟大的批林批孔运动，把上层建筑领域里的革命进行到底。

（原载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九日《解放日报》，本社选编时，作了个别字句的修改）

论曹操的尊法反儒

哈尔滨师范学院历史系 董克昌

曹操（公元155—220年），字孟德，沛国谯（今安徽亳县）人。他从小就一反儒家的所为，“博览群书，特好兵法”^①。他崇尚刑名，以法治为准，是历史上一位比较进步的地主阶级的政治家与军事家。

—

曹操所处的时代，正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早期。由于地主阶级对农民阶级的残酷剥削与压迫，爆发了黄巾大起义，重点打击了以东汉王朝为首的豪强地主。公元一九〇年以后，形势发生了急遽的变化。在农民战争的涤荡下，东汉王朝的统治崩解。从东汉开始发展起来的地方势力，由隐蔽到公开，纷纷割据一方，进行掠夺农民战争果实的争夺战。一时黑云乱翻，军阀混战显得格外突出。马克思指出：“无论哪一个社

①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引《孙盛异同杂语》

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①，而在当时封建生产关系还属于巩固与发展时期，必然要求结束阻碍社会经济发展的封建割据局面，实现封建的统一，才能给生产力的发展提供方便的条件。在当时，是统一还是分裂，是中央集权还是地方分权的斗争，是地主阶级内部腐朽势力与新兴势力斗争的主要症结所在。

曹操是统一了北中国并为西晋的统一中国奠定了基础的历史人物。陈寿在《三国志》的评论里，说曹操推行的是申不害与商鞅之法；曹操的政敌也说他“法明国治”。事实上，曹操在公元一九六年把汉献帝迁到许昌以后，就全面地推行了法治改革。

第一，实行屯田与“重豪强兼并之法”。

曹操为了巩固统治，解决军粮问题，在一九六年采纳了枣祗的建议，以汉武帝的“屯田”为楷模，在许下实行屯田，用封建土地国有的形式，再建封建生产关系，成为一种军事性的封建剥削与压迫制度。

在军阀混战中，无止境的奸淫烧杀，使人民陷入痛苦的深渊。他们“放兵劫略，攻剽城邑”^②，或“纵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 83 页

② 《三国志·魏书·董卓传》